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 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係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申評會設委員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家委員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委員會成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由各系推選一名教師擔任委員。

(二) 具有心理輔導、教育、法律等專業背景之代表擔任委員一名。

(三) 特殊教育相關之校外專業人員二名(如有特教生之案件得邀請專業人員出席)。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日間部及進修部各推選至少乙名，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該比例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含義務行政職)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惟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動迴避。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及處理相關事宜。

第四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產生後，由學務主管，陳請校長聘任； 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者，應於收到或接受學校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且同案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時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據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

學生事務處收到申訴書後，即轉申評會處理。

第七條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代表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備詢。

第八條 申評會接獲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期間得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九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

「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委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規定。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件；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條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 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

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申評會對學生申訴案件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送原處分行政

單位執行。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若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本類案件休學期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申訴辦法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申訴人了申訴制度之功能，進而採行權益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有關申訴人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為之意見表

示，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教育

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